JAN282026_06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230069 日期：2026年1月2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心脏病专家，寻求在科学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获得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该移民类别的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的决定。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前提是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获得的赞誉和成就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会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5th Cir. 2022)；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主张其已满足其中五项标准，但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评审他人工作，8 C.F.R. § 204.5(h)(3)(iv)；以及撰写学术文章，8 C.F.R. § 204.5(h)(3)(vi)。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还满足另外三项标准，涉及会员资格、原创贡献和高薪。

经进一步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还满足8 C.F.R. § 204.5(h)(3)(ix)的高薪标准。该标准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所获服务薪酬或其它显著高额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较高] ”的证据。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份2024年12月的来自[已隐去]的雇佣确认信，其中称其“ 已签订雇佣合同，根据该合同[申请人]将于2025年2月23日开始担任心脏电生理学家……[申请人]将获得至少650,000.00美元的年度保证薪资。 ”其还提供了印第安纳州心脏病专家的薪资调查数据，并应SCOPS的证据请求，提供了印第安纳州心脏电生理学家的薪资调查数据，显示其薪资相对于这两个职业类别中的其他人而言较高。此外，申请人的RFE回复中包括了其2025年3月至2025年4月的收入报表，以及来自[已隐去]的更新雇佣信（日期为2025年5月），确认其薪资为650,000.00美元。

SCOPS的决定称，由于申请人2025年3月至4月的收入报表及其最新的雇佣信日期晚于2025年1月28日的申请提交日期，其在初始提交日期之后所赚取的薪资不符合8 C.F.R. § 204.5(h)(3)(ix)的标准。1 然而，申请人最初提交的2024年12月来自[已隐去]的信函以及其它支持性证据足以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 已获得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较高的薪资。“ USCIS不将‘ 已获得 ’一词解释为该人必须已经赚取此类薪资或报酬才能满足该标准。相反，一份可信的合同或工作邀请显示预期薪资或报酬，即可证明该人能够获得此类报酬。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在此，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提供了一份来自[已隐去]的可信雇佣信，表明了其薪资。其还提供了薪酬数据，显示其所获得的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较高。因此，其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ix)的薪资标准。

1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在提交申请时证明其具备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参见8 C.F.R. § 103.2(b)(1), (12)。

因此，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中的三项监管标准。然而，授予第三项初始标准并不足以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由于申请人已满足初始监管标准，本办公室将此事项发回重审，由SCOPS首先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这些证据是否证明其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是否属于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本办公室将此程序发回重审，以便SCOPS首先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决定。

命令：撤销该决定。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